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1-2
二、验资报告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3. 验资事项说明	5-7

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16）第 230ZC0588 号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5,922,684.00 元，股本为 565,922,684.00 元。根据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5,129,385.00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75 号《关于核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同意贵公司增发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67,509,783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1,052,069.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1,095,872,924.20 元（拾亿零玖仟伍佰捌拾柒万贰仟玖佰贰拾肆元贰角）（已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15,560,061.80 元），其中：股本 65,129,385.00 元，资本公积 1,030,743,539.2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5,922,684.00 元，股本人民币 565,922,684.00 元，已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31,052,069.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631,052,069.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

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9月27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资金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459,419	64,459,419						64,459,419	98.97%		
方略亿阳1号基金	669,966	669,966						669,966	1.03%		
合计	65,129,385	65,129,385						65,129,385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9月27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114,064.00	25.29%	207,573,483.00	32.89%	143,114,064.00	25.29%	64,459,419.00	207,573,483.00	32.89%
方略亿阳1号基金			669,966.00	0.11%			669,966.00	669,966.00	0.11%
社会公众股股东	422,808,620.00	74.71%	422,808,620.00	67.00%	422,808,620.00	74.71%		422,808,620.00	67.00%
合计	565,922,684.00	100.00%	631,052,069.00	100.00%	565,922,684.00	100.00%	65,129,385.00	631,052,069.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 1998 年 2 月经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哈体改复（1998）15 号”文批复同意，并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黑体改复（1999）8 号”文批复确认后设立。1999 年 8 月 30 日经哈尔滨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哈体改复（1999）20 号”文批复同意，更名为哈尔滨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0）24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同年 7 月 20 日上市交易。2000 年 4 月 5 日取得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23010920100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经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更名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89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5,890,000.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了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89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1,780,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211,780,000.00 元。已由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4）第 11120 号验资报告，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贵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2,644,32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4,424,32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44,424,320.00 元。已由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6）第 11280 号验资报告，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贵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8,884,864.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3,309,18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93,309,184.00 元。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07）第 12014 号验资报告，并进行了变更登记。

根据贵公司 2008 年 6 月 20 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8,661,837.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1,971,021.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51,971,021.00 元。已由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 6-3 号验资报告，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贵公司 2010 年 4 月 2 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1,182,613.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3,153,63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63,153,634.00 元。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1100001 号验资报告，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贵公司 201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由 25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认购价格为 6.23 元/股。截止到 2011 年 4 月 25 日，上述股权激励对象已缴纳了认购资金。新增的股本为人民币 14,423,50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 577,577,134.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12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340,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34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7,237,134.00 元，股本人民币 577,237,134.00 元，此次变更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 1100008 号验资报告，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限制性股票回购协议、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5,697,300.00 元，全部为限售股股份。公司按每股人民币 6.23 元，以货币方式分别归还常学群等 240 名限售股股东共计人民币 35,494,179.00 元，同时分别减少股本人民币 5,697,3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29,796,879.00 元。变更后贵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571,539,834.00 元，此次变更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出具致同验字(2013)第 230FC0009 号验资报告，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限制性股票回购协议、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4,161,150.00 元，全部为限售股股份。公司按每股人民币 6.23 元，以货币方式分别归还常学群等 235 名限售股股东共计人民币 25,923,964.50 元，同时分别减少股本人民币 4,161,15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21,762,814.50 元。变更后贵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567,378,684.00 元，此次变更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 230FC0002 号验资报告，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8 月 10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截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实际回购股份 1,456,000.00 股，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注销所回购股份，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贵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565,922,684.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5,129,385.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631,052,069.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6]775号文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7,509,783股新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2016年9月20日履行会后事项程序的发行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为不超过67,608,684股；因部分认购对象不认购或减少认购金额等因素导致拟实际发行数量调整为65,129,385股。发行对象已经分别与贵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本次发行中，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64,459,419股；方略亿阳1号基金认购数量为669,966股，合计为65,129,385股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的原则，确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7.09元/股。2016年8月5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565,922,6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14.81万元。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17.065元/股。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6年9月27日止，贵公司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65,129,38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1,432,986.00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15,560,061.80元，贵公司实收股款人民币1,095,872,924.20元。该股款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汇入贵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开设的账户10281000000709400账号内，其中：股本65,129,385.00元，资本公积1,030,743,539.20元。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按《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金额，预计扣除发行费15,560,061.80元；

本次增资履行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01月 1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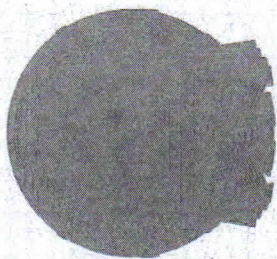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00672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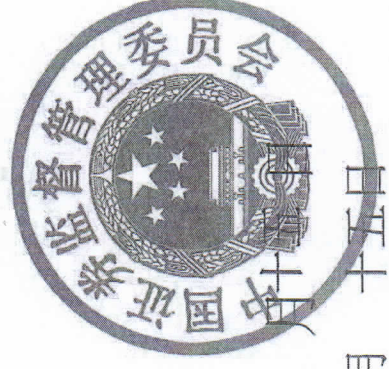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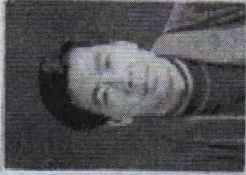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姓名	葛存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7-01-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257012816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0226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2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12.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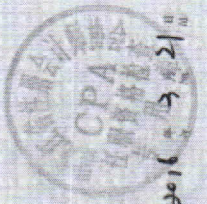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5.12.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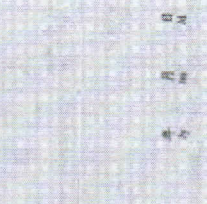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3.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3.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802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二月八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02-08

姓名: 孟琦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11-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61977112014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802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二月八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02-0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802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二月八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02-0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802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二月八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02-08